

开鲁和鲁北：同一个时期不同背景下出现的两个城镇

乌云格日勒

(内蒙古大学 蒙古学研究中心, 内蒙古 呼和浩特 010021)

摘要：论文着重讨论 20 世纪初期在扎鲁特左右二旗的新县设置和城镇出现等问题。同时，也将谈及官垦时期在扎鲁特二旗悄然进行的私垦活动、私垦与官垦之间的纠缠、结合以及最终结果。论文涉及的两个城镇——开鲁和鲁北，就是这一时期的产物，二城集中体现清末民初官垦时期的城镇特点，同时又被深深打着时代背景的烙印。

关键词：开鲁；鲁北；城镇

中图分类号：K25

文献标识码：A

20 世纪初清王朝的“新政”使蒙旗推入开垦潮流之中。“新政”不仅将在蒙旗已经持续二百余年的“私垦”一变为官方管理下的“官垦”，而且“官垦”作为一项基本政策，以全方位、强劲势头由地方官吏主持强制推行。官垦标志着国家对蒙旗土地支配、管理权的加强，相反，蒙旗对土地原有自主权和支配权被大大削弱。民国初年，制定“禁止私放蒙荒通则”和“垦辟蒙荒奖励办法”等，就是以严格的政策法规来阻止私垦、保护和继续官垦的一大体现。尽管如此，民国初年的政治动乱、军阀权利之争，又使蒙旗土地开垦变得错综复杂。在这一时期，一方面蒙旗困境日益加重，另一方面垦户、垦务局、蒙旗间的矛盾纷争不断激化。

一、清末官垦和新城镇

1901 年（清光绪二十七年）清政府在全国推行“新政”，1902 年（光绪二十八年）官垦以丈量土地、招民收银、开垦升科为步骤，向蒙旗腹地推进。主持官垦的垦务大臣或各地将军、都统向蒙旗派遣专人，设置垦务局，以强制手段丈量、招垦蒙旗土地，大量招募汉民，报领土地。

（一）清末官垦的推行

昭乌达盟是清代内札萨克蒙古六盟之一，位居东部，东北邻哲里木盟，东与东南界卓索图盟，西北则连锡林郭勒盟，西界察哈尔左翼，南则近长城。地处大兴安岭西南端与燕山山脉之间，西拉木伦河（西辽河）各支流流过该盟各旗。盟内共十一旗，受热河都统统辖。论文所涉及的扎鲁特左、右二旗和阿鲁科尔沁旗位居该盟东北部。

昭乌达盟北部各旗的官垦，始于 1907 年（光绪三十三年）。这一年，东三省改将军设总督、巡抚，首任总督徐世昌奏陈内蒙古垦务办法，朝廷命热河都统廷杰与其妥筹兴办。年底廷杰上疏称：“昭乌达盟之巴林左、右两翼、阿鲁科尔沁、东、西扎鲁特三旗，气候土宜，均占优胜之地位。若不及时图维，着手愈难。”^①所提“巴林左、右两翼、阿鲁科尔沁、东、西扎鲁特三旗”就是昭乌达盟北部各旗，地处大兴安岭南端、西拉木伦河上游以北以及乌力吉木伦河流域，这里被视为适合开垦的优胜之地，1907 年这里正式进入官垦阶段。

1907 年 12 月 14 日（光绪三十三年十一月十日），廷杰上奏在昭乌达盟阿鲁科尔沁旗和扎鲁特左、右二旗勘丈可耕土地面积有八千余顷，请求颁发空白地照五千张。不久他的请求得到了朝廷批准。^[1]1908 年 1 月 24 日（光绪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廷杰又上奏“新开蒙旗各地方，急应添设州县等缺”。^[2]显然，在三旗土地上勘丈、招垦、发放地照等顺利推进，并已到设官管理地步。

1908 年 3 月 17 日（光绪三十四年二月十五日），会议政务处议奏：“应即准其于阿鲁科尔沁、东、西扎鲁特三旗地方添置一县，曰开鲁县。”^[2]政务处的议奏，不久得到了批准。

清末扎鲁特左、右二旗、阿鲁科尔沁旗的官垦，从 1907 年开始勘丈到 1908 年设置开鲁县，在短短的一年内完成的。此后直至清朝灭亡，三旗开垦在旗南部继续进行，但是开垦相关记载，在官方史料中很少看到。

（二）清末官垦产物——开鲁

1. 开鲁之名称

开鲁县设在上述三旗官垦土地上，县城开鲁^②原属扎鲁特右旗，位于新开河以南、老哈河以北的平原上。

开鲁作为县和城名，由汉文“开”和蒙古文“鲁(ru)”组成，是一个复合名称。“开”，就是“开垦”的“开”，“鲁”，据说由扎鲁特(Jarud)左、右二旗和阿鲁科尔沁(Aruqurcin)旗等三旗名称中的“鲁(ru)”而来。清代中后期以来，在蒙旗境内因开垦而所设厅县名称，多数为汉名，不少也曾历史上出现过。比如清中期在郭尔罗斯前旗垦地所设长春厅（光绪年间改为长春府），辽代曾设长春州；又如清末在鄂尔多斯左翼中旗和右翼前末旗垦地所设东胜厅，辽代曾在其以东设东胜州。另有一些从蒙古地名转用，比如昌图，由昌图额勒克(Čangtu ergi)缩写而成。但是，如同开鲁结合汉、蒙二语的地名，实属特殊现象。^③

2. 城镇的规模

开鲁县城，与清末官垦时期在其他蒙旗境内出现的县（厅）城别无两样。就是通过选定位置、测量城基、编排正、副号，优先测定官方用地，其余招民承领。

开鲁城基面积，1908 年设县时“原编为正、副八百四十号，计四千三百八十六亩”。其中官方用地占去“正号城基十三号，计七十亩，副号城基四十九号，计二百六十二亩五分”，以上共占“正、副号六十二号，计三百三十二亩五分”。也就是说，在 4386 亩城基中，官方办公用地占 332.5 亩。当时的官方办公用地包括县衙门、巡警局、垦务局等。档案记载，上述公用地“均未缴价”。1912 年后热河北路巡防队入驻开鲁城内，营房占去不少地。1914 年兼办三旗垦务代理开鲁县知事陶樸“查原丈城基除衙署、营所分占外，计正号房基二千零三十七亩、副号房基二千二百零一亩”，“经前垦局放出正号一千九百六十三亩、副号八百五十五亩，尚有未放正号七十四亩、副号一千三百四十六亩”。^④

从档案记载可以领略清末官垦中的规划性新城镇的规模以及官方用地情况。关于城内建筑、街道以及民居概况，由于缺乏记载而不得而知。开鲁城内东南隅有一座佛塔，如今被认定为元代所建。^[3]设县之前此地名与塔有关，就是以该塔为地标的。

关于县城城墙，也有档案可查。“城基草图原系三里开方”，可是 1915 年测量得到“按现在城垣纵横均只二里许”。显然，城墙规模并不符合原计划。原因可能是设县当初就没有按草图修建。开鲁县城在 1912 年的扎鲁特左旗事件中遭到破坏。由扎鲁特左旗官布扎布（协理台吉）、图们乌勒吉（二等台吉）带领的蒙旗军于 1912 年 12 月 20 日（民国元年十一月十二日）打入开鲁城后“抢劫商富，搜杀汉人，焚烧房屋，至为惨毒”。^[4]经过兵火之后县城受损程度，在后著述^⑤中多有夸大。1910 年代中期的日文资料《东部内蒙古调查报告》（第二卷）记载：开鲁“蒙匪来袭，县厅外有两三处被烧毁”。^[5]也就是说，县衙门无疑被烧毁，除外遭到烧毁的有两三处，而并非全城。笔者查阅档案，在开鲁县知事的上报文书中，只见“县城失守，前垦局图册、卷宗、帐簿俱被匪火毁无存”等记载，却不见城墙、房屋的受损调查报告，甚至也无概述性记录。1913 年处理善后事宜，热河都统和开鲁县当局对县城进行过修葺，此后的开鲁城为“东西约一华里，南北二华里”，四周有土墙，东、西、南、北各有 1 门。^[6]这与上述“按现在城垣纵横均只二里许”记载基本吻合，从而可以断定，上述

记载应当比较真实地反映了 1910 年代中期的开鲁城规模。

3. 城内土地的利用情况

对县城加以修葺，除了政治上的需要之外，当局更关心的是如何将城内早已规划的土地出售或出租问题。在研究内蒙古东部近代史时常被参考的日文资料《蒙古地志》中关于开鲁城，有记载称：“城内尚有多处空地”。^[7]将这条记载，与上述“尚有未放正号七十四亩、副号一千三百四十六亩”核实，二者反映的情况不约而和。就是说，大约于 1915 年左右的开鲁城内土地似乎还没有被充分利用。

二、民国初年的开垦和新城镇鲁北

（一）官垦的继续

从 1912 年到 1913 年，内蒙古社会不稳，动荡不安。开垦、设置等均告暂停。从 1914 年开始，袁世凯政权在内蒙古地区改变他原来“暂不放垦”、“概仍其旧”的政策，积极放垦蒙地。

1914 年 2 月，制定“禁止私放蒙荒通则”和“垦辟蒙荒奖励办法”，开始着手垦辟蒙地，并规定对垦辟蒙荒者给以奖励。1915 年，蒙藏院还公布了“边荒条例”，继续扩大推行垦荒政策，通过这些政策、条例的公布以及随之出现的垦务机构，使蒙地放垦更全面、更合法。

1914 年 8 月 13 日开鲁县知事陶樸接办扎鲁特左、右二旗和阿鲁科尔沁旗的开垦事务。同年 12 月拟具续办三旗垦务简章^⑥，简章以清理开垦政策中遗留问题，并尽快推行新垦为目的。此后该三旗官垦进入新一期。

（二）官垦和私垦的冲突

1914 年三旗垦务局发现，扎鲁特左旗把境内道台营子北新开河南北两岸荒地五百余方私自卖给奉天义和公司一事。^[8]经兼办三旗垦务代理、开鲁县知事陶樸等的调查和取缔以及上报热河道后此次私垦行为似乎被取缔而停止。但事实上，此事根本没有停止，不仅没有停止，而且在此后十余年的开垦过程中，愈演愈烈，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其影响可以说延续至今。

那么，私垦如何发生？又为什么会产生如此深远的影响？这是因为“私垦”关系到本文另一个重要内容——鲁北的出现。

被热河当局追查之后，扎鲁特左旗和奉天农务总会不得不对双方之间的土地交易加以解释。^[9]据称 1914 年扎鲁特左旗以旗内土地抵押向奉天农务总会借银三万两，私垦开始，此后奉天义和公司也参与此事。

在义和公司承领的垦地上，到 1918 年时“地户既招至二百余名之多”。^[10]1922 年总办东、西扎鲁特垦务开鲁县知事张秉彝卸任之时，上报扎鲁特左旗有已经丈量尚未发照土地有 2098 方 1 顷 77 亩 9 分^[11]，该丈量地就是扎鲁特左旗与奉天义和公司之间债务之处理结果。

（三）新城（镇）基的勘定

继开鲁之后，在扎鲁特二旗垦地上勘定新城（镇）基以备日后新设地方建置之举，未曾停止。从 1914 年公布续垦简章后不久 1915 年就勘定兴隆镇镇基，1918 年又勘定协理吐川城基，在短短的三年内就勘定了两处城（镇）基。不过无论是兴隆镇，还是协理吐川，由于以奉天地方势力为后台的私垦行为的出现，两处城（镇）基仅仅留在纸上，并没有付诸实施。

1. 档案中的兴隆镇镇基

关于兴隆镇镇基，发现两条档案记载，一是，垦务总局上报“东扎鲁特旗道德营子勘设镇基草图，定名曰兴隆镇”。^[12]二是，1915 年“热河开鲁县三旗垦务总局各项公地一览表”中，出现兴

隆镇、道德营子二地名。^⑦如今，在开鲁县境内开鲁东北、新开河南岸有名为兴隆镇的村庄，它很可能就是 1915 年勘设镇基后遗留下的地名。

值得注意的是，从大体方位判断，这一镇基在 1914 年发生在扎鲁特左旗境内的私垦土地上。那么不妨推断，官方于 1915 年发现这里的私垦行为后，在这里强行勘定镇基，似乎用此手段阻止私垦。实际上勘定镇基，官方之意无疑在已垦地上再搜刮一笔押荒银。这种做法充分体现，在民国初年的开垦潮流中，不管是官方还是私人，争先恐后地包揽土地，其意图根本不在于谁在招垦“实边”上，而在于谁在卖地捞钱上。

2. 协理吐川城基

1916 年袁世凯死后，北洋军阀统治集团内部矛盾日益激化，形成了军阀割据混战局面。各系大小军阀极力扩充各自实力，抢占地盘。放垦蒙地成为各系军阀、官僚和商人大发横财的途径。这一时期，军阀更以武力胁迫蒙古王公上层报垦土地，以便达到占据和开垦蒙地、掠取清丈费的目的。当时以张作霖、吴俊升等为首的奉系军阀集团控制着内蒙古东部许多地方，他们对所控制蒙旗土地的抢占、掠夺尤为严重。

从清末以来扎鲁特左、右二旗和阿鲁科尔沁旗等三旗垦务，由专设在开鲁县的三旗垦务局统一管理。至 1917 年，这种管理已经不符合各势力抢占蒙旗土地要求。1917 年 7 月 1 日，设立东西扎鲁特旗垦务局，以办理扎鲁特左右二旗土地开垦事宜。垦务局总办由开鲁县知事兼任，第一任总办为张秉彝。也就是说，扎鲁特左右二旗垦务仍由开鲁县专管。

总办东西扎鲁特垦务开鲁县知事张秉彝上任后不久于 1918 年在扎鲁特右旗协理吐川勘选城基一处，认为“四面峻岭，地势平坦，气候温和，永无水患”，“计东西长二里一百零六丈，南北二里一百一十八丈”，编定正、副城基，酌留街道、城堤，并划衙署等处。^[13]

城基、街道、城堤

正号城基	副号城基	东西正大街	南北正大街	东西通常街	南北通常街	东西内城堤	南北内城堤
四百六十四号	一百一十二号	一道	一道	六道	二道	二道	二道
共二千三百二十亩	共五百六十亩	计四十四亩八分	计四十三亩	计二百二十一亩	计六十六亩六分七厘弱	计七十六亩三分三厘强	计七十二亩六分七厘弱

官方用地

县署及监狱	防营	议事会	巡警局	学校	征收局	邮政局	电报局
正号城基十号	副号城基十二号	正号城基一号	正号城基二号	正号城基十号	正号城基一号	正号城基一号	正号城基六号

以上共正号城基四百六十号、副号城基一百一十二号，除各机关应占正号二十五号、副号一十二号，另外文武庙占副号城基六号。剩余正号四百二十八号、副号九十四号。

协理吐川城基的勘定和规划通过了热河当局的批准，开始招民承领城基。不久即有人前来承领。

可是，1924年在扎鲁特二旗垦地上设置设治局时，设治局并未设在协理吐川，却设在距协理吐川近百里的鲁北，并将扎鲁特右旗境内1918年的新垦地划归了鲁北设治局。^⑧这一变更，使承领协理吐川城基的民户大受其损。从1924年鲁北设治局设置到20年代末，因城基变更而受损的民户频频告至热河当局，要求设治局改设于协理吐川或在协理吐川另设新设治局。

从档案找到三次上告，最早的发生于1924年2月，第二次发生于1925年5月21日，第三次发生于1930年。上两次的上告者为詹钧传等人，第一次告至热察绥巡阅使和热河都统，第二次告至热河财政厅和热河道。两次上告者的详细情况从1925年5月21日的上告内容能够看到，即詹钧传等30人代表372户呈控：呈文称1918年协理吐川勘定城基之后领户“共领新荒地八千余顷，城基共三百余号”，“各垦户聚族而居者已达三百七十余户”，1924年“高志竟敢故违原案不设立于前经勘定三旗适中之协理吐川而设治于自领荒段之召寺沟”，“于上年二月以高志设治营私故违原案等情呈请”，“静候数月，卒未奉到巡使批示”。而高志竟欲变更“将公民等所领西扎鲁特之新荒及城基一并划归鲁北管辖”。上告者要求“查照原案自行筹款另在协理吐川地方增设县治，以本地之财办本地之事”，并列举增设县治节略八条。^⑨

1930年年底王文治等30人联名上告热河省建设厅，提出“将鲁北县治移设协理吐川或于该处另委设治员保护领垦以裕民生”的要求。建设厅于1930年12月25日以“设治事项系归民政范围，应由该民等呈请民政厅核办”之理由应付此案。^[14]

三次围绕协理吐川城基控告案件无果而终。协理吐川城基不再被提到。协理吐川，可能是蒙古语siregetuguul，关于它所知无多。档案中提到协理吐川距旧王府二十余里，附近有山名白音觉力黑(bayanjiruhe)，并有梅伦(meiren)庙。如今扎鲁特旗乌力吉木仁(öljimüren)苏木北乌呼锦(qoituugalja)嘎查曾名巴彦巨日合(bayanjiruhe)艾里^[15]，又苏木驻地在梅林(meiren)庙屯。以此推测，协理吐川应该在今乌力吉木仁苏木境内，但相同地名已不见图册，确切位置不得而知。

（四）民国私垦产物—鲁北

20年代初在扎鲁特左、右二旗境内的开垦到了一定的规模，以至于设置管理被提到议事日程上。到1923年在二旗境内设县（设治局）已变得势在必行。

1923年11月，高志^⑩以东札鲁特旗蒙荒局局长名义，向热河当局陈述在他承包的扎鲁特左旗垦地上设置设治局之办法，并拟举设治局具体地点和名称。^[16]

1. 设治员请早行委任，以便预备经营也。查鲁北设治，目前急务重在放垦，刻届初冬，距旧历年底只有数月，人民购地正在此时，若委任设治员早行发表，得以招徕垦户，将荒售出，公家应得之荒价，年前便可解缴数万元，于公家入款不无小补。

2. 查东西札鲁特、阿鲁克（科一引者）尔沁三旗由前清光绪三十四年起至现在止前后共报放荒地三十余万顷，其面积南北达五百余里，东西亦四五百里不等，方圆约二千里有奇。曾于光绪三十四年设立开鲁一县，而县镇复偏于南面，致东、西、北三面益形辽阔，夫以荒远之地集杂地之民，平时治安已觉鞭长莫及。

3. 增设之县，自应就东、西、北三面适中之地，而为开鲁县治范围所难及者方为适宜。故当地旗民均望定北平镇（距开鲁二百七十里）为设治区，该镇在开鲁之北，开放已三年之久，商民聚集，市政已粗具规模。

4. 名称拟定为北平设治局或三山设治局。查该荒开放之初，经裕丰公司^⑪组织市镇一所，名为北平镇，设治地点既以该镇为相宜，故即以名之。又该荒地地面在群山之间，蒙人名为固拉本陶老稿，译意即三个山峰之谓也。故可定名为三山设治局。

显然，高志在其承包的垦地上早已规划镇基，其名为北平镇，设治办法中公然提议设治局即设

此镇，并以其名命名新设治局。另外文中提到“鲁北设治”，此“鲁北”可能是有开鲁以北之意，而不是拟设设治局的名称。但是热河当局在批准高志所拟办法的同时，把新设治局定名为鲁北。档案记载：“于开鲁、林西两县境内增设县治一案，拟暂在鲁北、林西各设设治局一所，先资规划而立始基，以及经费、划界各项，均属周密可行。”1924年2月1日，在高志所规划的北平镇设置鲁北设治局^[16]，新城镇名为鲁北。鲁北，意为鲁之以北，‘鲁’就是‘开鲁’的‘鲁’，即扎鲁特左、右二旗名中的‘鲁(ru)’。和“开鲁”一样，“鲁北”也是蒙、汉二语混合地名。

关于鲁北镇的具体规划，档案无详细记载，20年代的其他资料也不见只言片语。无容置疑的是，鲁北并不在上文所说那样的“周密”条件下出现的，而是参杂着众多不正当的因素。正因为如此，此后争端不息，上述三次控告案就是铁证。虽然，控告方并没能改变既定事实，但鲁北镇基的规划者一高志，一开始就被认为“被控有案，派委设治员，不甚妥洽”。但是，热河当局对高志的评论，丝毫没有影响他任新设治局之设治员。不仅如此，高志1924年上任，1927年被撤职^[17]，1929年再度上任。^[18]

20世纪1908—1924年间出现的两个城镇—开鲁和鲁北，和同一时期出现在其它蒙旗境内的许多城镇一样，是开垦的产物。开鲁在南，出现于1908年，鲁北在北，出现于1924年。二者的方位以及出现的年代，恰好反映这里开垦向北深入的历史进程。开鲁在清朝灭亡之前的热河都统掌控和规划下出现，没有看到因此出现的土地纠纷记载；鲁北则在民国前期白热化般的利益争夺中出现，不仅规划不周，而且引发多起争端纠纷。鲁北的出现，就是民国年间各方势力争夺蒙旗土地实况的集中表现。

鲁北设治局的历史停止于1933年的“满洲国”时期，扎鲁特二旗又于1935年被合并为扎鲁特一旗，旗政府设在鲁北。40年代之后无论是开鲁县还是扎鲁特旗，又都经历了区划归属、辖地改划等行政区划上的较大变动，今天开鲁和鲁北是内蒙古东部典型的地方政府所在地，开鲁仍然是开鲁县政府所在地，鲁北也是扎鲁特旗政府所在地。

本文所用资料大体可分为两种，一是原始档案，二是当时的调查资料。在当前的研究条件下，完全可以把同一时期的原始档案和调查者亲眼目睹的调查资料相结合，更清楚地复原20世纪前30年开垦时期的城镇面貌以及关联的历史。对本文而言，无论是档案，还是调查资料，均比较集中，易于梳理。两种资料所包含的历史信息，一方面虽然可以相互补充和验证，另一方面却又显示了相当的不同。这是因为档案记录的是内部的反应，调查资料则是从外探视之结果。翻阅辽宁省档案馆所藏关于扎鲁特左、右二旗档案，不难发现围绕“鲁北”（包括设治员）的纠纷记录为数不少。这在原本篇幅不长的二旗档案中显得十分突出。从调查资料看到城镇及其规模、街道、衙署等外观。只有内部和外部信息相结合，才能够更真实、更清楚地复原过去历史，才能够更准确地解释当今社会。

注释

①《清史列传》卷64《已纂未进大臣传三·廷杰》，1987年王钟翰点校中华书局铅印本，第5085页。廷杰从光绪十二年开始在热河、奉天任知府、府尹，署理将军或任都统，对地方事务相当熟悉。

②开鲁，有原名塔林苏布日嘎(Tal-a-yin subur γ-a)之说。笔者对此表示怀疑，并初步认为可能叫做苏布日甘塔拉(subur γan tal-a)，理由之一是今天在扎鲁特旗仍有此名。

③与开鲁县一同在昭乌达盟巴林(Ba γarin)右旗境内设林西县，林西的林，就是“巴林”的林，即“rin”。林西，意巴林西部，县境包括巴林右旗西部官垦农地。

④辽宁省档案馆所藏热河省长公署档案，全宗号JC23，案卷号7352，案卷题目“为禀报西扎鲁特旗续报垦务狄公爷已经许诺事”

⑤此类著述多指1910年代后期或此后形成的日文资料或书籍,如[日] 柏原孝久、滨田纯一编《蒙古地志》(东京富山房,1919年,下卷,第1100页)记载:“民国元年三月、西魯特の乱に際し、市街は全く烏有に帰し”;再如[日] 山田久太郎编《满蒙都邑全志》(东京日刊支那事情社1926年,第492页)记载:“民国元年蒙匪の擾乱に際し兵火に罹り全部悉く灰燼に帰したりし”。

⑥辽宁省档案馆所藏热河省长公署档案,全宗号JC23,案卷号7352,案卷题目“为禀报西扎鲁特旗续报垦务狄公爷已经许诺事”,简章内容9条,

⑦辽宁省档案馆所藏热河省长公署档案,全宗号JC23,案卷号7352,案卷题目“为禀报西扎鲁特旗续报垦务狄公爷已经许诺事”,卷内题目“开鲁县详为在放荒界内各设镇基一处并绘具草图事及热河道署批”。

⑧辽宁省档案馆所藏热河省长公署档案,全宗号JC23,案卷号8836,案卷题目“开鲁县林西县境内添设林东鲁北两设治局”,卷内题目“热河都统公署指令第四百五十五号”。

⑨辽宁省档案馆所藏热河省长公署档案,全宗号JC23,案卷号8836,案卷题目“开鲁县林西县境内添设林东鲁北两设治局”,卷内题目“呈为公恳查照原案自行筹款另在协理土川地方增设县治以资保障”。

⑩拙文《奉天地方势力与蒙旗土地开垦》中证实高义山-高志-高监督为同一人,是一名土地承包者和开烧锅者,后成为鲁北设治局首任设治员。

⑪裕丰公司,应该是一个土地承包公司,与高志有密切关系。

参考文献

[1] 朱寿朋编著.光绪朝东华录[M].中华书局点校本,1984.5798-5799.

[2] 光绪朝东华录[M].第5863页.

[3] 开鲁县志[M].海拉尔:内蒙古文化出版社,2001.979.

[4] 昭乌达盟纪略[A].内蒙古图书馆编.内蒙古历史文献丛书[C].四,2008.297.

[5] 东部内蒙古调查报告[M].第二卷,1914年铅字排印本.184.

[6] 满蒙都邑全志[M].第492页.

[7] 蒙古地志[M].下卷,第十一编,“都邑概况”,第1100页.

[8] 拙文.清末民初扎鲁特左右二旗官私垦之研究[J].蒙古学问题与争论,2009,(5):69—80.

[9] 拙文.奉天地方势力与蒙旗土地开垦[A].中国人民大学国学院西域研究所.西域历史语言研究集刊[C].第四辑,2010.413—419.

[10] 辽宁省档案馆所藏奉天省长公署档案[M].全宗号JC10,案卷号18242,案卷题目“内务部咨东扎鲁特旗荒地抵押与奉天农务总会事”。

[11] 辽宁省档案馆所藏热河省长公署档案[M].全宗号JC23,案卷号5927,案卷题目“开鲁垦务局交代册卷”。

[12] 辽宁省档案馆所藏热河省长公署档案[M].全宗号JC23,案卷号7352,案卷题目“为禀报西扎鲁特旗续报垦务狄公爷已经许诺事”。

[13] 辽宁省档案馆所藏热河省长公署档案[M].全宗号JC23,案卷号6856,案卷题目“勘丈西扎鲁特旗协理吐川城基全图”。

[14] 辽宁省档案馆所藏热河省长公署档案[M].全宗号JC23,案卷号23906,案卷题目“鲁北垦户代表王文治呈请委派协理吐川设治员保护领垦及热河省建设厅批”。

[15] 巴拉吉尼玛主编. 扎鲁特名人录 (1840—1949) [M]. 呼和浩特: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2008. 29.

[16] 辽宁省档案馆所藏热河省长公署档案 [M]. 全宗号 JC23, 案卷号 8836, 案卷题目 “开鲁县林西县境内添设林东鲁北两设治局”。

[17] 辽宁省档案馆所藏热河省长公署档案, 全宗号 JC23, 案卷号 23325, 案卷题目 “鲁北设治员高志因案撤差遣缺委王用朴暂代”。

[18] 辽宁省档案馆所藏热河省长公署档案, 全宗号 JC23, 案卷号 7333, 案卷题目 “为鲁北设治员李兰森撤差委高志接充交接等事热河都统署道署财政厅来往文件”。

KaiLu and Lubei: The two towns appeared in different background in the same time

Wuyungerel

(Academy of Mongolian study, Inner Mongolia University, Huhhot 010021, China)

Abstract: This paper discusses on the set up of the new counties and the emergence of towns in two Jarud Banners in the beginning of 20th century. At the same time discusses the privately cultivating activity which took place during officially cultivating time, the entanglement and the collaboration between private cultivation and official cultivation and the results of them. The two towns which are attached in the paper: Kailu and Lubei are the outcome of this period. The two towns incarnate the towns of the Late Qing and early Republic of China's officially cultivating time, they were branded with the mark of time.

Key words: KaiLu ; Lubei; town

收稿日期: 2012-11-09;

基金项目 内蒙古自治区高等学校人文社科研究重大项目《大变革中的蒙旗社会——以 20 世纪扎鲁特旗为例》(项目号: NJSZ11003);

作者简介: 乌云格日勒 (1969—), 女, 蒙古族, 内蒙古扎鲁特旗人。内蒙古大学内蒙古近现代史研究所研究员, 蒙古学研究中心专职研究人员, 博士, 博士研究生导师, 主要从事内蒙古近现代史、内蒙古社会史研究。